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预留授予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如下：

- 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
  - 公示时间：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17日，公示期间共计10天；
  - 公示途径：公司内部宣传栏；
  - 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无其他反馈记录。
-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0日